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9993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林文友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林文友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持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協竑行有限公司、林文友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相對人林文友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99年10月4日即已死亡，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

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